



全国高等学校外语教师丛书 · 科研方法系列

---

Case Study Research  
in Applied Linguistics

---

应用语言学中的  
个案研究方法

Patricia A. Duff (加拿大) 著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全国高等学校外语教师丛书·科研方法系列

---

Case Study Research  
in Applied Linguistics

---

# 应用语言学中的 个案研究方法

Patricia A. Duff (加拿大) 著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北京 BEIJING



## 京权图字: 01-2011-6107

*Case Study Research in Applied Linguistics* / by Patricia Duff / ISBN: 978-0-8058-2359-2  
© 2008 by Taylor & Francis Group, LLC

Authorized Licensed Edition from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part of Taylor & Francis Group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原版由 Taylor & Francis 出版集团旗下的 Routledge 出版公司出版, 并经其授权出版。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is authorized to publish and distribute exclusively the Licensed Editi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throughout the mainland of China.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版本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出版、发行。未经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本书封面贴有 Taylor & Francis 公司防伪标签, 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应用语言学中的个案研究方法 = Case Study Research in Applied Linguistics: 英文 / (加) 达夫 (Duff, P. A.) 著. —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1. 11 (2012. 7 重印)  
(全国高等学校外语教师丛书. 科研方法系列)  
ISBN 978-7-5135-1453-8

I. ①应… II. ①达… III. ①应用语言学—个案研究—研究方法—英文 IV. ①H0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4915 号

出版人: 蔡剑峰

项目负责: 段长城

责任编辑: 毕争

封面设计: 覃一彪

版式设计: 吴德胜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印 刷: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650×980 1/16

印 张: 17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5-1453-8

定 价: 39.90 元

\* \* \*

购书咨询: (010)88819929 电子邮箱: [club@fltrp.com](mailto:club@fltrp.com)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联系电话: (010)61207896 电子邮箱: [zhijian@fltrp.com](mailto:zhijian@fltrp.com)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 (010)88817519

物料号: 214530001

# 总 序

“全国高等学校外语教师丛书”是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高等英语教育出版分社近期精心策划、隆重推出的系列丛书，包含理论指导、科研方法和教学研究三个子系列。本套丛书既包括学界专家精心挑选的国外引进著作，又有特邀国内学者执笔完成的“命题作文”。作为开放系列，该丛书还将根据外语教学与科研的发展不断增加新的专题，以便教师研修与提高。

笔者有幸参与了这套系列丛书的策划工作。在策划过程中，我们分析了高校英语教师面临的困难与挑战，考察了一线教师的需求，最终确立这套丛书选题的指导思想为：想外语教师所想，急外语教师所急，顺应广大教师的发展需求；确立这套丛书的写作特色为：突出科学性、可读性和操作性，做到举重若轻、条理清晰、例证丰富、深入浅出。

第一个子系列是“理论指导”。该系列力图为教师提供某学科或某领域的研究概貌，期盼读者能用较短的时间了解某领域的核心知识点与前沿研究课题。以《二语习得重点问题研究》一书为例。该书不求面面俱到，只求抓住二语习得研究领域中的热点、要点和富有争议的问题，动态展开叙述。每一章的写作以不同意见的争辩为出发点，对取向相左的理论、实证研究结果的差异进行分析、梳理和评述，最后介绍或者展望国内外的最新发展趋势。全书阐述清晰，深入浅出，易读易懂。再比如《认知语言学与二语教学》一书，全书分为理论篇、教学篇与研究篇三个部分。理论篇阐述认知语言学视角下的语言观、教学观与学习观，

以及与二语教学相关的认知语言学中的主要概念与理论；教学篇选用认知语言学领域比较成熟的理论，探讨其应用到中国英语教学实践的可能性；研究篇包括国内外将认知语言学理论应用到教学实践中的研究综述、研究方法介绍以及对未来研究的展望。

第二个子系列是“科研方法”。该系列介绍了多种研究方法，通常是一书介绍一种方法，例如问卷调查、个案研究、行动研究、有声思维、语料库研究、微变化研究和启动研究等。也有一书涉及多种方法，综合描述量化研究或者质化研究，例如：《应用语言学中的质性研究与分析》、《应用语言学中的量化研究与分析》和《第二语言研究中的数据收集方法》等。凡入选本系列丛书的著作人，无论是国外著者还是国内著者，均有高度的读者意识，乐于为一线教师开展教学科研服务，力求做到帮助读者“排忧解难”。例如，澳大利亚安妮·伯恩斯教授撰写《英语教学中的行动研究方法》一书，从一线教师的视角，讨论行动研究的各个环节，每章均有“反思时刻”、“行动时刻”等新颖的形式设计。同时，全书运用了丰富的例证来解释理论概念，便于读者理解、思考和消化所读内容。凡是应邀撰写研究方法系列的中国著作人均有博士学位，并对自己阐述的研究方法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他们有的运用了书中的研究方法完成了硕士、博士论文，有的是采用书中的研究方法从事过重大科研项目。以秦晓晴教授撰写的《外语教学问卷调查法》一书为例，该书著者将系统性与实用性有机结合，根据实施问卷调查法的流程，系统地介绍了问卷调查研究中问题的提出、问卷项目设计、问卷试测、问卷实施、问卷整理及数据准备、问卷评价以及问卷数据汇总及统计分析方法选择等环节。书中的各个环节的描述都配有易于理解的研究实例。

第三个子系列是“教学研究”。该系列与前两个系列相比，有两点显著不同：第一，本系列侧重同步培养教师的教学能力与教学研究能力；第二，本系列所有著作的撰稿人主要为中国学者。有些著者虽然目前在海外工作和生活，但他们出国前曾在国内高校任教，期间也经常回国参与国内的教学与研究。本系列包括《听力教学与研究》、《写

作教学与研究》、《阅读教学与研究》、《口语教学与研究》、《翻译教学与研究》等。以《听力教学与研究》一书为例，著者王艳博士拥有十多年的听力教学经验，同时听力教学研究又是她完成博士论文的选题领域。《听力教学与研究》一书，浓缩了她多年听力教学与听力教学研究的宝贵经验。全书分为两部分：教学篇与研究篇。教学篇涉及了听力教学的各个环节以及学生在听力学习中可能碰到的困难与应对的办法，所选用的案例均来自著者课堂教学的真实活动。研究篇中既有著者的听力教学研究案例，也有著者从国内外文献中筛选出的符合中国国情的听力教学研究案例，综合在一起加以分析阐述。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全国高等学校外语教师丛书”内容全面，出版及时，必将成为高校教师提升自我教学能力、研究能力与合作能力的良师益友。笔者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对高校外语教师个人专业能力的提高，对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文秋芳

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2011年7月3日

# 导 读

导读分三个部分：一、本书的主要内容、目标和特点；二、个案研究法概述；三、各章节主要内容和导读。

## 一、本书的主要内容、目标和特点

本书是一部关于研究方法的专著，即如何在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开展个案研究的专著。作者帕特里夏·达夫是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语言与文化教育系教授<sup>1</sup>。她研究兴趣广泛，著述丰厚，其主要学术研究领域包括应用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二语习得、语言社会化、研究方法（如课堂研究、个案研究、人种志研究、语篇分析、基于任务的研究）、语言教学等。本书正是作者近年（2008年）出版的一部将自己的研究兴趣（应用语言学与个案研究）有机结合的专著。

按照作者的描述，本书的目标有三个：（1）帮助读者了解个案研究作为一种质的研究范式的方法论基础；（2）检视二语习得领域中一些重要的个案研究实例；（3）在实用的层面上，就如何在应用语言学中开展和评估个案研究以及如何撰写个案研究报告，给读者提供一些指导（详见 p. 1）。本书的目标读者是本科生、研究生以及其他希望学习并使用个案研究的学者，特别是运用个案研究法研究不同环境下的语言学习和使用的学者。

本书有三个特点：（1）是第一部介绍用个案研究法研究应用语言学问题的研究方法专著。虽然关于外/二语学习者的个案研究是整个应用语言学领域的重要基础，也有越来越多的应用语言学研究者开始使用个案研究法，但一直以来并没有一部全面、深入介绍如何在应用语言学中开展个案研究的专著，应该说，本书填补了这样一个空白。（2）本书的

---

1 引自 <http://educ.ubc.ca/faculty/pduff>

“全面”和“深入”表现在作者不仅从个案研究的哲学基础和历史渊源两方面较好地阐述了个案研究的理据，还用大量的个案研究的实例有效地说明了这些理据的现实意义，理据与个案讨论相得益彰，有很强的说服力。(3)“应用语言学中的个案研究”的书名，名副其实。每一章都有相关的案例细节，所引案例丰富、翔实、生动、示范性强，便于读者理解并得到启发，进而在自己的研究实践中得以模仿。

## 二、个案研究法概述

### 1. 什么是个案研究？

“个案研究”(case study)(也称“案例研究”)<sup>1</sup>是社会科学研究中常用的研究方法之一，被广泛地应用于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应用语言学、二语习得及语言教学等研究领域。那么，什么是个案研究？它的核心要素或基本特征是什么？什么时候使用个案研究最为合适？三个问题互相关联，是学习使用个案研究法的基本问题。就文献来看，不同的学者似有不同的说法，其中最大的不同源自他们不同的研究背景，例如，有着自然主义研究背景的学者和尊崇实验研究传统的学者对这些问题的看法自然不同(Nunan & Bailey, 2009)。在研究实践中，试图将变量从自然环境中抽离出来并加以控制是非常困难的，也是无益的，所以，大多数学者倾向于把个案研究归为质性研究。Yin(1984)这样定义个案研究：“个案研究是一种实证性探究，它研究真实生活场景中的当前现象，特别适用于现象与其背景的界限并不明显的状况”(p. 13)。Merriam(1988)则把个案研究明确定义为：“对单位事件、现象或社会单位所进行的密集的、整体的描述和分析”(p. 21)。两人的角度和侧重点似有不同。为了更好地厘清定义并理解这些基本问题、找到共识，一个好方法是把常见的几种定义或看法进行比较(参见表1)。

1 其他常见的说法是 case studies, case study method/methodology 或 case study research 和 qualitative case study 等(参见 Miles & Huberman, 1994; Stake, 1995; Denzin & Lincoln, 2000; Dörnyei, 2007; Cohen *et al.*, 2007 等)。在本导读中，案例研究和个案研究同义。



表 1 个案研究定义比照

Yin (1984, p. 13)	...an empirical inquiry that investigates a contemporary phenomenon within its real-life context when the boundaries between the phenomenon and the context are not clearly evident, and in which multiple sources of evidence are used.
Merriam (1988, p. 16)	...an intensive, holistic description and analysis of a single entity, phenomenon, or social unit. Case studies are particularistic, descriptive, and heuristic and rely heavily on inductive reasoning in handling multiple data sources.
Johnson (1992, p. 84).	...to understand the complexity and dynamic nature of the particular entity, and to discover systematic connections among experiences, behaviors, and relevant features of the context.
Miles & Huberman (1994, p. 24)	...a phenomenon of some sort occurring in a bounded context.
Stake (1995, p. xi)	...the study of particularity and complexity of a single case.
Gall <i>et al.</i> (2003, p. 436)	...the in-depth study of instances of a phenomenon in its natural context 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articipants involved in the phenomenon.
Dörnyei (2007, p. 152)	...not a specific technique but rather a method of collecting and organizing data so as to maximize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unitary character of the social being or object studied.
Nunan & Bailey (2009, p. 162)	...typically observ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n individual entity—a child, a clique, a class, an educational program, or a community—in that entity’s natural really occurring situation”.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虽然各种说法表达各异，但四点共识依然鲜明：(1) 个案研究的本质是实证的，其核心要素是对真实的生活环境的精细观察，即对研究对象在其现实环境中所展开的全面、翔实、深入的描述和分析；(2) 研究对象可以是一个或若干个人，也可以是一个或若干小组、机构、项目、事件或现象；(3) 因真实的生活，即研究场景的特性，研究的基础是多元视角和数据，注重从整体的角度了解事件或现象的活动脉络而非某一特定变量；(4) 研究的关注点是个案的特殊性 (particularity)、复杂性 (complexity) 和启发性 (heuristic nature)，而非超越个案的共性，如可推而广之的模型或概念。本书作者在回顾并评析了几个较有代表性的定义后也总结出几条共识原则，它们分别是：“有界性

或单一性 (boundedness or singularity)、深度研究 (in-depth study)、多元视角或三角互证 (multiple perspectives or triangulation)、特殊性 (particularity)、情境性和解释 (contextualiz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详见 p. 21)。

可明显看出, 在这些重要共识的背后实际上是个案研究的认识论基础: 描写、理解和诠释个体的意义。换言之, 研究并认识事物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之重要性不亚于对事物共性的发现和求证, 在个体中寻找共性并非不能。而这一点通常被看做质性研究和定性研究的主要区别 (Cohen, Manion & Morrison, 2007)。也正因为这个特点, 个案研究通常被自然地划归为质性研究范式 (qualitative research paradigm)<sup>1</sup>。从常见的几本研究方法专著中可看出这是一种普遍做法, 如 Yin (1984) 的《个案研究: 设计与方法》(*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Miles & Huberman (1994) 的《质性数据分析》(*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An Expanded Sourcebook*)、Stake (1995) 的《个案研究的艺术》(*The Art of Case Study Research*)、Merriam (1988) 的《教育个案研究: 一种质性方法》(*Case Study Research in Education: A Qualitative Approach*) 和 Merriam (1998) 的《质性研究与教育个案研究的应用》(*Qualitative Research and Case Study Applications in Education*)、Denzin & Lincoln (2000) 的《质性研究手册》(*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以及 Cohen, Manion & Morrison (2007) 的《教育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在这些书中, 个案研究均被置于质性研究的大框架下进行专案讨论。另外, 也因为个案研究对研究对象所处的现实的全面、精细的“特写式”观察和检视 (Cohen *et al.*, 2007, p. 254), 个案研究已成为应用语言学、二语习得和语言教学等相关领域特别受欢迎的研究方法。多位学者就个案研究在上述领域的使用和意义著书立说, 其中近期较有代表性的有 Dörnyei (2007) 的《应用语言学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s in Applied Linguistics*)、Nunan & Bailey (2009) 的《第二语言课堂研究》(*Exploring Second Language Classroom Research*) 和本书。事实上, 正如 van Lier (2005) 和本书作者指出的那样, 整个应用语言学领域的基础正是 20 世纪 70 至 80 年代第一拨关于语言学习者的个案研究, 其中重要的研究者包括 Hatch (1978), Schmidt (1983) (关于日本艺术家在夏威夷时的语言发展的个案研究), Schumann (1978) 及 Wong-Fillmore (1979) 等

1 但是, 也有学者可能对此持有不同看法。Yin (2003) 曾特别区分逻辑实证个案研究和更具解释性、现象学意义的个案研究, 但同时他也指出前者的目的是“把个案研究置于科学研究 (scientific methods) 的框架之下, 在科学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生成假设、采集实证数据并得出结论 (p. 47)。”

人，他们的研究成果对应用语言学中许多重要问题的理解和看法形成了重要的影响，至今仍被广泛引用。

## 2. 个案研究的类别

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将个案研究分为几类。Yin (1984) 依照研究的功能把个案研究分为探索性 (exploratory) 个案研究、描述性 (descriptive) 个案研究和解释性 (explanatory) 个案研究。所谓探索性个案研究通常适用于两种情况：一是研究者试图用新的视角、假设、观点和方法来解析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为新理论的形成 (theory-seeking) 作铺垫；二是研究者为了明确后续研究的问题和假设或者为了确定研究计划和程序是否恰当而开展的研究任务（虽然后续研究不一定是个案研究），所以数据采集通常先于理论和研究问题的形成。在社会研究中，这样的探索性个案研究通常被看做研究的前奏。描述性个案研究是研究者在已有理论框架的指导下对事件、现象和问题的全面描述，以叙述、描摹为主，理论先于数据。解释性个案研究适用的情形则是研究者运用现有理论理解并解释事件或现象的相关性及因果关系。在研究实践中，为达到探索和描述现象的目的，个案研究可以有多种设计构想，如：验证理论、形成理论或解释、生成假设、检验假设或者用个案表现理论观点 (Merriam, 1988, 1998)。

另一个常见的分类来自 Stake (1995, 2005)。他依照研究的目的把个案研究分为内发性个案研究 (intrinsic case study)、工具性个案研究 (instrumental case study) 和集体性个案研究 (collective case study) 三类。所谓“内发性”是指某一特定个案，如一个人、班级、事件或现象，引发了研究者的兴趣。研究者希望了解个案的特质，如：大部分孩子八岁时都已学会了识字，但某一八岁的男孩还没有学会，是什么原因？这便是典型的内发性个案研究。研究者的目的是了解和认识这一个案本身的特殊性，而不是通过研究该个案去了解别的个案或谋求对某一普遍性问题的认识 (Merriam, 1998)。工具性个案研究则发生在另一种情形下。研究者观察到了某一问题或现象，需要并希望找到具有普遍意义的解释或理解，如某种新的“作业评阅标准”（参见 Stake, 1995, pp. 2-4）。与之相关的问题可能是：新标准可用吗？怎么用？对教学有什么影响？推广者可能希望在某一个体教师的教学中开始试行新标准，这便构成了研究个案。与内发性个案研究不同的是，工具性个案研究的焦点不是个案中的教师或他/她的教学，而是了解新标准是否可行，也就是说，研究的目的是为了了解和认识所涉个案本身，而是个案以外的东西，有着“项

庄舞剑，意在沛公”的意味。多数情况下，研究者可能希望不只研究单一一个案，而是选择多个个案以了解个案间的关联度或共性，Stake (1995) 把这种情形下的个案研究称为集体性个案研究，即把工具性个案研究延伸至数个案例，以更好地理解现象和问题或作出推论。

在研究实践中，这些类别并不是彼此完全独立或相互排斥的。虽作出如此分类，Stake (2005) 也承认所谓内发性个案研究和工具性个案研究只是它们各自某一方面的特征更突出，但在很多情况下又同时具有两种类别的某些特质。他特别指出：“甚至内发性个案研究也可以被看做迈向宏大普遍性的一小步，特别是在个案反证了某一普遍原则的情况下” (p. 448)。

也有学者在实际研究中会根据运用个案数量的不同把个案研究分为单一案例 (single case) 研究和多案例 (multiple cases) 研究 (Miles & Huberman, 1994)。前者多用于分析一个极端的、独特的和罕见的现象、事件或情形 (如上述内发性个案)，也可以用于证实或证伪已有理论假设的某一个方面的问题。单一案例研究的学者认为，单一案例研究更能够深入、细致地揭示个案的本质和全貌，从而能够保证个案研究的信度。多案例研究者通常会开展两个层面的分析：个案内分析 (within-case analysis) 和个案间分析 (cross-case analysis) (Miles & Huberman, 1994)。所谓个案内分析是研究者将每一个个案作为独立的整体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个案间分析则是在彼此独立的个案内分析的基础上，研究者对所有个案再进行横向比较、归纳、总结并得出研究结论。与单一案例研究相比，这样的做法能够更好、更全面地反映研究问题的个案背景，尤其是在多个个案同时指向同一结论的时候，提高了研究结论的可再现性 (replicability)。换句话说，从某种角度来看，多案例研究可显著提高个案研究的效度。正如 Miles & Huberman (1994) 所言，虽然案例研究的初衷不是为了寻求普遍真理，但人类之本能诉求之一是了解事物的规律、掌握普遍性的知识，而多案例研究中的个案间分析能够从某种程度上满足这种诉求。

Yin (1984) 和 Stake (1995) 的分类是两种最为常见的个案研究分类，在相关文献中引用甚广。细观之下，可见这些分类间相通或交叉重叠之处，如 Stake (1995) 的内发性个案研究与 Yin (1984) 的描述性和解释性个案研究有共通之处，工具性个案研究和探索性个案研究则本质相同。Yin (1984) 也曾特别提示研究者们不要试图将这些类别割裂开来或者把它们看做某种等级。他说：“一个常见的错误观念是，把不同的研究策略都按等级排列。于是，我们所接受的教导是，个案研究只适用于研究的探索阶段，调查和历史追溯适用于描写阶段，而实验则是探索和因果关系

研究的唯一方法” (p. 15)。上述观念错误的原因是，研究实践表明，个案研究不仅仅是一种探索研究方法。

从表面看，对个案研究的分类，特别是相似的分类，似乎没有实质意义，但本导读认为，这样的分类和分类分析在帮助个案研究者明确研究目的、厘清研究构想以及更准确地设计并开展个案研究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 3. 个案研究适用的范围和数据来源

个案研究最初主要用于医学，应用于研究病人的个案，之后陆续用于心理学、社会学及工商管理学等领域。在法律、医学和工商管理学中，个案研究早已成为最基本的教学工具之一。它在教学及学习研究方面的应用也十分广泛，特别是关于超常儿童、学习落后或低度缺陷儿童等类型的学习者的心理研究。Johnson (1992, p. 84) 认为，个案研究的目的是理解某一特定存在或实体 (entity) 的复杂性和动态本质，找到经验、行为和和相关环境特征之间的系统性联系 (详见 Duff, 2008, p. 32)。因强调其对事物的复杂性和动态本质的有效捕捉和分析，个案研究在某些研究情形下显得特别有吸引力。Yin (1994) 曾提到四种情形下适用个案研究：

- (1) 解释 (to explain) 现实生活干预 (intervention) 中存在的复杂因果关系
- (2) 描述 (to describe) 干预已然发生的现实生活场景
- (3) 描述 (to describe) 干预本身
- (4) 探索 (to explore) 干预没有生效的情景

首先，四种情形下的个案研究有两个共同点：一是研究一定发生在真实的生活环境下，亦即所谓自然的探询 (naturalistic inquiry)；二是研究的侧重点可有不同。其次，对上述四种情形的细读和解析有助于理解前面所提到的两个现象：(1) 20 世纪 70 至 80 年代的关于语言学习者的个案研究何以成为整个应用语言学领域的基础；(2) 个案研究何以成为应用语言学、二语习得和语言教学等相关领域特别受欢迎的研究方法。就二语习得的情景而言，进入二语环境对于学习者来说是一种真实的生活干预 (或一种变化)，至于干预是否生效、如何生效或者干预的质或量等都是二语习得的研究问题。课堂语言教学的情况与此类似。所以，应该说，对二语习得和语言教学过程的理解包含了对全部四种情形的研究和考量。正如本书作者指出的那样，对人们学习语言或尝试融入新的 (语言或文化) 群体的研究已经生成了非常详细的描述，这些描述包括

(学习或融入的)过程、结果和影响语言学习、使用或磨蚀的因素,这样的研究是应用语言学研究,特别是二语习得研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详见本书 p. 35)。

Stake (2000) 认为个案研究不是关于方法的选择,而是关于研究什么的选择 (p. 435)。这可能正是案例研究作为一种研究方法的名称的由来。方法可以多种多样,但关注的核心始终是个案本身。在应用语言学研究,这些研究的研究对象(或研究的案例)来源广泛,可能是单一母语环境中的幼儿和儿童、双语或多语环境下的儿童、少年移民或者成年外派劳务工人、成年外语学习者、留学生,或者因年龄、伤害、残疾等原因造成的成年失语症患者等。相关的研究议题和领域也十分广泛,可以是关于词汇、句法或语篇层面的特征、语用、叙事结构、读和写的过程的研究,也可以是关于社会或语言身份、态度和动机、学习策略和焦虑等方面的研究。

案例研究的一个重要特质是其研究视角和数据的多元化和多样性,其常见的主要数据来源包括以下六种 (Yin, 2003)。

(1) 文件 (Documentation): 信函、备忘录、会议议程和记录报告、简报或评价以及大众媒体上出现的文章等都可以为个案研究提供有价值的信息。文件最重要的用途是为其他数据来源提供佐证。

(2) 档案记录 (Archival Records): 个人日记、工作日志、研究参与者个人信息、研究现场的相关资料等均可成为个案研究的相关数据链接以及可供广泛检索和分析的对象。

(3) 访谈 (Interviews): 访谈是个案研究最重要的基本数据来源之一。访谈通常可采取三种形式: 1) 开放式访谈,即以谈话的方式要求被访者陈述有关事实或提出自己对事件的看法和意见; 2) 焦点式访谈,即就研究计划事先拟定的一组特定问题展开半开放式访谈; 3) 结构式访谈,即以问卷调查的方式展开面对面的交谈。

(4) 直接观察 (Direct Observation): 研究者进入研究的现场就创造了直接观察的机会。这种观察包括正式和非正式的数据收集活动,如观察会议、课堂或其他类似的场所或场景中一段时间内某种行为发生的频率等。这是个案研究另一重要的数据来源。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这种观察可能需要得到书面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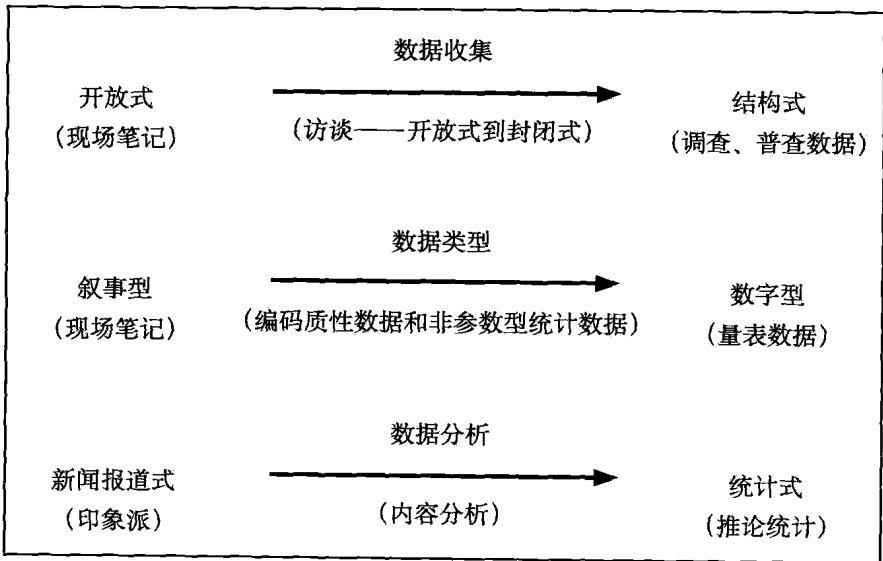
(5) 参与式观察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当研究者融入研究对象的环境,成为现象或事件中的一部分时所开展的观察。这种观察为个案研究提供了特殊的收集数据的机会,其特殊性在于对现象或事件的理解有可能来自个案内部人 (insider) 的视角,而不是外人 (outsider) 的观

点。但也有人认为这种特殊的机会毫无价值，因为这样的参与可能意味着对案例的操纵，对准确地描述案例并无益处。

(6) 实物 (Physical Artifacts): 实物是个案研究的另一种数据源, 包括工具、仪器、艺术作品及其他实体的证据。

Sturman (1997, 转引自 Cohen *et al.*, 2007, p. 262) 则把个案研究中的数据收集、类型和分析概括总结为一个连续体 (见表 2), 更为清晰地描述了个案研究的数据收集之本质, 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个案研究可能适用的范围。

表 2 个案研究数据收集、类型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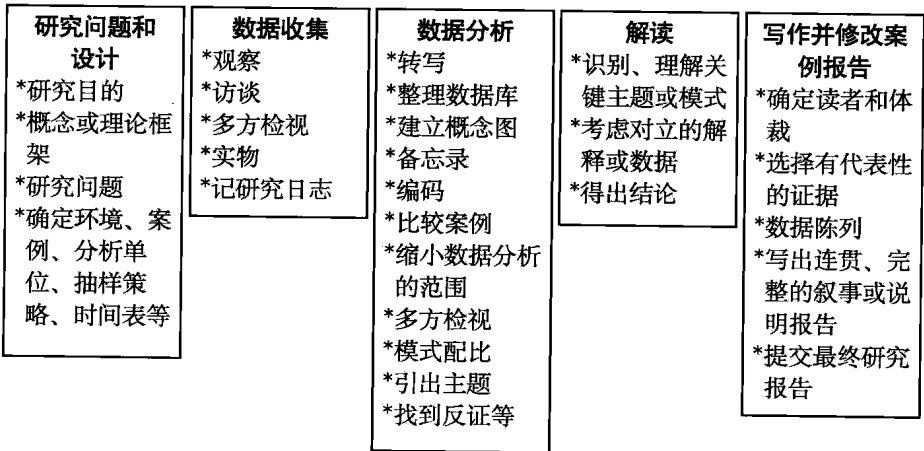
虽然不是所有的个案研究都需要同时引入这些数据, 但多元视角和多样化数据使研究者能够增加证据的分量。

#### 4. 个案研究的方法与步骤

在研究实践中, 不同的个案研究者可能会有不同的安排, 但一般认为实施个案研究有三大阶段 (Yin, 1984): 第一阶段是定义与研究设计, 包括发展理论、界定分析单元、确定单一案例或多案例和选择案例与研究设计四个步骤。其中, 研究设计需考虑五个问题: (1) 研究什么? (2) 回答什么问题? (3) 如何展开分析? (4) 数据与研究问题之间的逻辑关系是什么? (5) 如何解释研究发现? 第二阶段是准备、数据收集

和分析，包括资料准备、决定数据收集的方法和分析策略与方式两个步骤。第三阶段则是分析与提出结论的阶段，包括数据分析、数据解释与综合报告三个步骤。Nisbet & Watt (1984) 提出，个案研究应遵循由宽泛到逐渐聚焦的过程。这个过程也包括三个阶段，因为个案研究的目的是捕捉逐渐展开的情形之动态特征，所以它的第一个阶段应该是开放的，即开始于一个非常宽泛的视域，之后则是逐渐聚焦的过程，以确保识别后续研究的关键点和数据的采集，即第二阶段。第三阶段是草拟数据的诠释以备多方验证。

本书作者则以流程图的方式介绍了个案研究实施的过程以及各环节和要素之间的关联和交互，如数据收集和分析环节使解读环节成为可能，而解读环节又反过来确保了进一步的数据收集（详见本书 p. 92）。



综合几位学者的观点，个案研究实施的流程可归纳为三个阶段：(1) 确定个案研究对象或研究问题；(2) 以各种方式调查并收集相关数据和资料；(3) 分析数据并写出分析报告。三个阶段又可细分为以下六个具体步骤 (Simons, 1980; Nisbet & Watt, 1984; Yin, 1984, 2003; Merriam, 1988; Stake, 1995, 2000; Duff, 2008)：

- ◆ 确立 / 定义研究问题
- ◆ 选择个案并确定收集和分析数据的方法
- ◆ 准备收集数据
- ◆ 进入现场并开始收集数据
- ◆ 评估与分析数据
- ◆ 撰写个案研究报告



### 5. 关于个案研究的长短之争

如前所述，个案研究法通常被归入质性研究范式，那些针对质性研究范式的传统的批评与诟病也都自然演变成对个案研究的批评和指责。换言之，关于个案研究的长短之争通常与两大研究“范式之争” (paradigm wars) (Gage, 1989) 的诸多方面有着紧密的联系。纵观文献，在诸多的研究方法中，可能没有一种方法如个案研究法一般因其长短、优劣有过如此广泛、深入且频繁的探讨。探讨的场景和方式基本一致，即和量化研究方法，特别是大规模的实验或调查作比照，其结果往往是提出一个问题：仅凭个别个案研究如何求得真知？Campbell & Stanley (1966) 曾把单一个案研究看做研究方法中的垃圾：“这样的研究完全没有控制，导致其结果几乎没有科学价值……” (pp. 6-7)<sup>1</sup>。Smith (1991) 也曾评论道，个案研究是逻辑性最弱的知的方式 (the logically weakest method of knowing) (p. 375, 引自 Cohen, Manion & Morrison, 2007, p. 257)。Cohen, Manion & Morrison (2007) 认为这样的观点不能称之为批评，而是一种“偏见或意识形态”，但其指认的问题值得重视，即个案研究必须回应信度和效度的问题，以确保其研究的“权威性和合法性” (p. 257)。类似的争议和讨论此起彼伏，迁延数十载，似乎仍无尘埃落定之时。

许多个案研究者或个案研究的推崇者以各自的方式对这些争议作出了回应或反驳 (Simons, 1980; Yin, 1984, 2003; Miles & Huberman, 1994; Stake, 1995, 2000)。Flyvbjerg (2004) 也是其中一位。他将这些争议和讨论精简地归纳为人们对个案研究的五大误解，并一一给予批驳或校正 (pp. 421-434, 见表 3)。

1 虽然几年后，Campbell (1975) 完全改变了自己关于个案研究的判断，用他自己的话说是彻底放弃了早期对个案研究的武断的藐视 (an extreme oscillation away from my earlier dogmatic disparagement of case studies) (p. 179)。他的解释是，……量化的知的方式不会取代质性的、常识性知的方式……这并不是说常识性的自然主义观察就是客观的、可靠的或者无偏见的。但这就是我们所拥有的一切。虽然喧闹、易出错且存有偏见，它仍然是通向知识的唯一之路 (pp. 179, 191)。